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03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AD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4年1月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由方剛議員動議的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

謹請議員注意，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，立法會主席已准許方剛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，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休會待續議案。

2. 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8(b)條，此項休會辯論的總發言時間為一個半小時(75分鐘供議員發言，15分鐘供獲委派官員答辯)。每位議員(包括議案動議人)在辯論中最多可發言5分鐘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方剛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
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終審法院裁定綜援申請人
不需居港滿7年的事宜的影響。